

附件一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學校全銜)

之工友(技工、駕駛)，茲聲明本人受僱用期間，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點規定之條件，及依第四點第三項另定之條件，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機關學校全銜)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機關學校全銜)，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 致

(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 電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本具結書有關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條件，包含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並應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

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件三

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

軍類 別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兵	備考
普通工友 提支級數	7	6	5	4	3	退伍軍官比照 士官長標準提 支餉級。
技術工友 提支級數	6	5	4	3	2	

註：

- 一、後備軍人係指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或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或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二、餉級提支應依原任軍階及所派職務，在本表所定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提支餉級。
- 三、餉級提支以持有退伍令為準，但下列人員得比照本標準提支。
 - (一)假退役及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
 - (二)除役及停役人員，持有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後備各總（司令）部發給之除役或停役令，並蓋有「榮民證已發」戳記者。
- 四、士官兵持有任職令或離職證書暨軍中文職人員持有資遣令，但無退伍證者，均不予提支餉級。
- 五、提支餉級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算，並以一次為限，其已提支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於退伍令背面加蓋「已提支餉級」戳記。
- 六、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者，於改任公務人員時仍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

工友退休申請書

(姓 名)在(機關學校全銜)擔任(工友、技工或駕駛)職務，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全銜)工友請領退休金計算單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申請事實		證件
服務年資		分段年資及基數			月支工餉 元(C)	退休金額		
到職日期	民國年月日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服務年資 年月 核給 基數(A)	年月 個 基數(A)		月平均工資 元(D)		
離職日期	民國年月日							
併計年資	年月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服務年資 年月 核給 基數(B)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元(E)			
採計年資	年月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 勞動基準法 第	點條項	款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聯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

- 一、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E)。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辦理退休，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E)。
- 二、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 三、退休金算法：[(C+930) X A (基數) + D (平均工資) X B (基數)] ≤ (E)

附件五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辦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併計事宜，茲聲明本人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三年），選擇全數併計部分併計（請詳填，例如：軍職年資一年）不予以併計，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特立此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機關學校全銜），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具結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機關學校全銜：○○○

代表人（代理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六

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申請書

(姓 名)在(機關學校全銜)擔任(工友、技工或駕駛)

職務，申請人(姓名)謹代理申請辦理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茲檢附
撫卹金

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全銜)工友請領			計算單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申請事實	證件
到職日期	民國年月日	服務年資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	核給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A)	月平均工資元(C)	請領金額
離職日期	民國年月日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元(D)	
併計年資	年月				
採計年資	年月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核給個月平均工資(B)	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提繳之退休金數額元(E)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 勞動基準法 第	點條項	款	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第三聯送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附註：一、撫卹金總額，~~不得高於~~^{不超過}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二、採計年資欄，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之工作年資均計入。

三、撫卹金算法：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新臺幣 $A \times C = D$ 元。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新臺幣 $B \times C - E \leq D$ 元。

附件七

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至第二十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請假、休假		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例假、休息日、放假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未休畢特別休假之處理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休假補助費	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哺（集）乳時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女工	女工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撫卹	死亡撫卹、領受撫卹金之	一、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權利順序、時效	<p>死亡之撫卹：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並得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p> <p>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並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發撫卹金。</p> <p>三、領受撫卹金之時效、權利順序：</p> <p>(一) 撫卹金請領時效：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p>	<p>政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p>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撫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職業災害補償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身心障礙、傷害、疾病)	勞動部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殮葬補助費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福利事項	生活津貼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終工作獎金	(每年訂定之)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優惠存款	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急難貸款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加班事項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僱用事項	僱用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解僱事項	解僱條件	勞動基準法 (第十二條)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資遣(遭離)事項	資遣條件、資遣給與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事項	自願退休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命令退休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金、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退休金	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工友管理要點 (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已領退休金毋需繳回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資併計	(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服務	禁止兼職、因案涉訟羈押	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待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考核獎懲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部	
申訴或爭議事項處理		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